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的说明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嘉科技”）股东李连强、斯应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嘉科技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惠嘉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市公司	标的公司	本次交易作价	计算指标（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）	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196,575.07	35,776.04	41,000.00	41,000.00	20.86%
资产净额	181,071.83	9,239.53		41,000.00	22.64%
营业收入	22,676.44	34,313.92		/	151.32%

注：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；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，系按照成交金额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孰高原则，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计算对比得出。

根据上述计算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% 以上，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 4 月修订）》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

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。此次交易对方为李连强、斯应昌，不是上市公司关联人，故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商若云、邵贤庆及邵于佶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5 日